

第三师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 公 告

图木舒克市众安物业管理有限公司:

本委受理再哪·喀斯木诉你单位的劳动争议案(案号:三师劳人仲案字〔2025〕第216号),现已审结。因无法联系你单位,现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九十五条及《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办案规则》第二十条的规定,向你单位公告送达三师劳人仲案字〔2025〕第216号仲裁裁决书。裁决内容如下:被申请人图木舒克市众安物业管理有限公司自本裁决书生效之日起**15日**内向申请人再哪·喀斯木支付工资**3000元**。

自发出公告之日起,经过三十日,即视为送达。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争议调解仲裁法》第五十条、第五十一条的规定,当事人对仲裁裁决不服的,可以自收到本裁决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;期满不起诉的,裁决书发生法律效力。一方当事人拒不履行生效仲裁裁决书的,另一方当事人可以向人民法院申请执行。

特此公告!

联系地址:新疆图木舒克市叶尔羌南路4号社保综合楼1楼劳动人事争议仲裁院

联系电话:0998-5702997

第三师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

二〇二五年五月二十日

